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7號

109年度建字第66號

上訴人名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南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杏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、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7萬1957元（110年度建字第7號部分504萬9301元，109年度建字第66號部分372萬2656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188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施盈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玫燕